



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SXYM2025-119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YM2025-119

项目名称: 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5, 121.9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 285, 121.91 元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 285, 121.9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其他建筑工程	1 项	具体内容和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285121.91	285121.91

标包 1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现场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垭村

联系方式：0915-84293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垭村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方式：0915-84293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3	监督管理机构	安康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
5	项目编号	SXYM2025-119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285, 121.91 元
8	项目用途	自用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4）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建设工期 施工地点	建设工期：60 日历天。 施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13	竞争性磋商 文件获取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3、方式：现场获取 4、售价：0 元 注：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 磋商文件提出质 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及磋 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金地步行街兴科金地 B 栋 1107 室。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1、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4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 属于（建筑业） 。
25	账户信息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26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

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3、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上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3、磋商响应函；（格式）

4-4、报价一览表；

4-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供应商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4-7、业绩、保修服务及承诺；

4-8、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4、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5-6、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5-8、磋商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磋商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磋商一览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磋商开启内容为准。

5-8、磋商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

6-1、密封：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文件密封在“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材料一份、电子文件二份（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有完整签字、盖章的电子版文件 1 份，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磋商一览表”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磋商报价一览表”标袋内。

注：纸质响应文件书脊处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报价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自行报价。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利润、税金以及相关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需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3、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9、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

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磋商一览表”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由各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报价等主要商务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报价内容。如供应商对“磋商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

当场提出,如属于录入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递交,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近两年内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2-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本项目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或承诺;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审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6、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7)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 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做了实质性响应;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磋商期间,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分项报价表、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响应及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i、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3-6-3、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件符合性只根据磋商响应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7、评分标准: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 30%）×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商务 响应	5 分	对工期、交工、验收、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
施工 组织 方案	45 分	1、施工方案（0-5 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符合本项目，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科学、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3-5 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合理，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1-3 分；有内容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的得 3-5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的得 1-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完善，完全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 得 3-5 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基本完善,符合安全施工规范的得 1-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0-5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5 分,组织措施安排基本完善得 1-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完善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5 分): 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需求得 3-5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1-3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0-5 分): 人员结构组成完善,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5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3 分,有内容但不满足本项目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7、施工设备配备投入计划 (0-5 分): 主要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得 3-5 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3 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有内容但不满足施工要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5 分):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 3-5 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3 分,有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9、人员安排计划表 (0-5 分): 人员安排计划能够充分推进本项目施工得 3-5 分,人员安排计划不足得 1-3 分,有人员安排计划但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健全 程度、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程度、解决方案有效性、备品备 件齐全度、技术人员专业性、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法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得 6-8 分;内容具体,较符合 要求得 3-5 分;内容相对具体,一般符合要求得 0-2 分;
质量保障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计划、工作时效、工作目标、节约建设成本、服务水平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保障措施,且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计

措施		7-10 分；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完整、可行性欠缺计 4-7 分；保障措施粗略，不具备可行性计 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2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审。

3-8、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8-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8-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8-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9、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

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 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 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 若磋商报价得分相同, 施工组织方案得分高者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 在2个工作日内, 将予以电话形式通知。1个工作日内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任何解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通知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

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为标准,向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开户名称: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637490582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发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

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联系人：冯工

联系方式：13359280273

地址：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致。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内容:

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心里疏导室					
1	011706003001	铝扣板吊顶拆除	1.铝扣板吊顶拆除	m2	23		
2	011103001001	塑胶地板	1.塑胶地板（深蓝） 2.厚度：4.5mm 3.沿墙面上翻100mm	m2	4		
3	011103001002	塑胶地板	1.塑胶地板（浅蓝） 2.厚度：4.5mm	m2	21		
4	011205001001	装饰板墙裙	1.材质：PVC集成板 2.高度：1500mm	m2	28.53		
5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乳胶漆两遍 2.刮腻子两遍	m2	34.45		
6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轻钢龙骨平面间距暂按600*600mm 2.铝扣板面层暂按600*600mm计算， 结算据实调整	m2	23		
7	010810001001	窗帘	1.窗帘安装	m2	11.22		
		康复训练室					
8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砖砌体拆除	m3	10.6		
9	0117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原地砖拆除	m2	72		
10	011706003003	铝扣板吊顶拆除	1.铝扣板吊顶拆除	m2	72		
11	011101002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50mm厚C25细石 砼地面	m2	72		
12	011103001005	塑胶地板	1.塑胶地板（深蓝） 2.厚度：4.5mm 3.沿墙面上翻100mm	m2	8		
13	011103001006	塑胶地板	1.塑胶地板（浅蓝） 2.厚度：4.5mm	m2	69		
14	011205001003	装饰板墙裙	1.材质：PVC集成板 2.高度：1500mm	m2	46.83		
15	011404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乳胶漆两遍 2.刮腻子两遍	m2	42.0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6	011302001003	吊顶天棚	1.轻钢龙骨平面间距暂按600*600mm 2.铝扣板面层暂按600*600mm计算, 结算据实调整	m2	72		
17	010810001002	窗帘	1.窗帘安装	m2	32.47		
		评估室					
18	011706003002	铝扣板吊顶拆除	1.铝扣板吊顶拆除	m2	48		
19	011103001003	塑胶地板	1.塑胶地板（深蓝） 2.厚度：4.5mm 3.沿墙面上翻100mm	m2	6		
20	011103001004	塑胶地板	1.塑胶地板（浅蓝） 2.厚度：4.5mm	m2	45		
21	011205001002	装饰板墙裙	1.材质：PVC集成板 2.高度：1500mm	m2	37.35		
22	011404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乳胶漆两遍 2.刮腻子两遍	m2	44.89		
23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	1.轻钢龙骨平面间距暂按600*600mm 2.铝扣板面层暂按600*600mm计算, 结算据实调整	m2	48		
24	010810001003	窗帘	1.窗帘安装	m2	21.91		
		建筑垃圾外运					
25	B0012	建筑垃圾外运	1.建筑垃圾清理、装车 2.外运暂按10km 3.外运工程量暂按45m³计算, 结算据实调整	m3	45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装修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康复配置及基础评估设备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与 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 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本表仅适用于物价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事件使用。其中，招标人填写序号、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基准价 C_0 （元）、风险幅度，投标人根据投标报填写投标报价；

2、“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认。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社会福利院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安装工程

专业/标段: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强电					
1	030402012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型号:暂按600*500*300, 结算据实调整	台	3		
2	030413001001	平板灯	1.名称:平板灯 2.型号:48W 3.规格:600mm*600mm 4.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12		
3	030413013001	插座	1.名称:空调插座 2.安装方式:距地0.3m	套	4		
4	030413013002	插座	1.名称:普通插座 2.安装方式:距地0.3m	套	16		
5	030413012001	开关、按钮	1.名称:三联单控开关	套	3		
6	030413012002	开关、按钮	1.名称:双联单控开关	套	1		
7	040804001001	配管	1.规格:JDG20	m	208.04		
8	030412003001	配线	1.名称:WDZA-BYJ-2.5	m	187.52		
9	030412003002	配线	1.名称:WDZA-BYJ-4	m	486.4		
		弱电					
10	030502002001	弱电插座	1. 网络插座	个	6		
11	030502002002	弱电插座	1.名称：电视机插座	个	6		
12	040804001002	配管	1.规格:JDG20	m	102.22		
13	040804002001	配线	1.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2.型号:CAT6A	m	104.78		
合 计							

第 1 页 共 1 页

2、“数量”依据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的数量计算方式计算确认。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建设工期及施工地点:

建设工期: 60 日历日。

施工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工程开工后, 甲方预付 45%(百分之四十五)工程款; 施工期间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完工后可支付至工程款 95%(百分之九十五);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 甲方按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 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 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 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 向采购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采购人只提供电源、水源。成交人在施工期间不得破坏原有建筑。

4、甲方提出设计变更的, 应当在工程量完成三分之一前提出, 超出三分之一时提出因此产生的工程延期和费用变化, 由甲方负责。乙方提出的变更设计, 须征得甲方同意, 因此产生的费用在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1% 时由乙方负担, 超过 1% 时则由甲方负担。因甲乙双方提出设计变更的, 须签订补充协议, 增减的费用应在协议内列明, 以此作为付款的依据。

五、验收:

1、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 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 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 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3、成交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 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 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工程量清单。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包含所有的水电路线等设备的质保)。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成交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 成交人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5、质保期内作出响应的时间: 一周内修复完成。

6、**保修范围:** 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平面布置图, 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图纸, 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

2、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就施工工作等进行安排、部署。

3、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

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部分

一、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成交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本磋商文件招标范围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计划）：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答疑
- 6、磋商文件
- 7、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预算书
- 11、磋商报价汇总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第 2.1 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传、外借，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照发包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方授权和委托，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

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地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负责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不实行监理的, 工地代表的职权: 工程师有权反对和要求承包人从该项目上立即解除在工地代表看来行为不端、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

5、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2) 款。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安装电表, 供电线路由施工单位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按供水、供电管理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公摊损耗量由施工单位全额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8.1.(6) 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工程开工前 5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保护。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等手续。

7、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1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报送 2 份《通用条款》9.1.(2) 款规定的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9.1.(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 2 间, 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 2 间、宿舍房 1 间, 不配备办公家具, 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执行《通用条款》9.1.(5) 款。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6) 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执行《通用条款》9.1.(7) 款。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9.1.(8) 款。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13 条。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 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动力照明通电费、给排水、采暖及卫生设备试水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五) 安全施工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确定。

12.2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物价变化、政策调整以及有经验的供应商可以和应该预料到的其它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量清单中已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27.1 条

12.4 工程结算时, 据实结算, 综合单价不变, 只对甲方认质认价的材价格调正负差价, 调差部分除计取税金之外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12.5 如果清单项目内的工程项目在实际施工中未进行施工或者因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 结算时按实际减少工程量或清单量和磋商预算单价扣减造价。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与承包方自行约定

14、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5-1、双方自行协商。

15-2、发包方对总承包方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实行监督和控制。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 工程变更

18、工程设计变更: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20、竣工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28.1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0.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7.6 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 2000 元处罚外, 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 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 承担违约金外, 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22、争议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依法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1.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其他

23、工程分包

23.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23.2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4、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43 条。

25、保险

25.1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 由承包人办理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

26、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27、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两份，副本拾份；发、承包双方各持正本壹份、副本承包方肆份，发包方陆份。

28、其他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 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年;
7.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 公 章 ）：

承 包 人 （ 公 章 ）：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_____》合同, 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向贵司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 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 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 与贵司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本公司在贵司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 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 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 安排好民工的生活, 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 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 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 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将按贵司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 则同意贵司进度款分两步支付, 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 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 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 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 同意由贵司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 导致重大突发事件, 并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承诺向贵司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 _____(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磋商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正（副）本

康复训练及评估室装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编号: SXYM2025-119

供应商: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时间: _____

目录

- A. 商务标
 - 一、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磋商函（格式）
 -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九、磋商报价说明
 -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B. 技术标
- C、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D、《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提供）
- E、《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F、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G、“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A. 商务标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磋商商务部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三、磋商函（格式）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其中措施项目费_____元，其中安全及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3、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
-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6、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 7、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磋商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磋商响应有效期为：_____。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工期 (日历日)	
质量等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对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承诺

(内容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八、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格式以最终导出表格为准)

九、磋商报价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文件的须知表、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编制。

2、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量是按采购方所发生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的。若我方成交，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3、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的价格，是按照执行《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采购方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磋商文件规定, 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和磋商策略计算并列报的。

4、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5、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6、供应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事项。

十、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B. 技术标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和项目部组成人员;
-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9) 施工部署及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C.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D.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G.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未按照第 1 条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资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致：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一览表

（磋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

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 588 号北航科技园 1 号楼 304 室

电 话: 13359280273
